

关于对“天之骄子 U9”足球队教练王博峰 违规违纪的纪律处罚决定

各参赛球队：

2020 年第 37 届京东-北京晚报百队杯足球赛，U9 男女混合组第 195 场“天之骄子 U9”队与“北极光 U9”队比赛，于 8 月 20 日 11:00 在首农英狮足球公园赛区进行。

经裁判员报告、裁判监督报告、比赛监督报告及视频等资料证实，当比赛进行至上半时 13 分钟时“天之骄子 U9”队教练王博峰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裁判员，致使比赛一度中断。

根据《中国足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业余赛事赛风赛纪教育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其言行严重干扰了比赛的正常进行，且情节严重。经研究，做出如下追加处罚决定：

停止“天之骄子 U9”队教练王博峰参加百队杯足球比赛 4 场的比赛资格。考虑到已经对队务高劲松做出了禁赛 4 场的决定，如果同时执行，该比赛队将无法继续参加比赛。因此，本委员会决定暂缓对教练王博峰的执行，待 2021 年百队杯足球比赛时继续执行。

本处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

如对本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处罚决定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希望全体参赛队和相关人员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珍惜百队杯足球赛来之不易的荣誉，共同维护百队杯足球赛良好的赛风赛纪。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 卫爱民

2020 年 8 月 20 日